附件5

信息传媒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信息传媒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阵地设施

（一）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，做到内容及时更新；建有科普中国e站，及时转发推送科普中国科普资源。

（二）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，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20%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、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，并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基地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5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。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职能的部门，有不少于5名的专职人员。

（二）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www.stvs.org.cn）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开展的有新意、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（三）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。